

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3 号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ST 鑫贞德）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1,764.26 万元，期初余额 6,995.99 万元，本期新增 8,268.27 万元，年审会计师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了付款流水、发票、合同并现场盘点，因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后附发票仅 71 万元，且未能提供完整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阶段性验收等施工过程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你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在建工程-非常损失计提 3,500 万元。同时，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在建工程倒塌计提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500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你公司在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披露，2021 年 7 月，猪舍及配套设施工程因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坍塌，在猪舍原有基础上改建鸡舍。猪舍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减少 3,50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建工程的内容、进展、用途、成本构成、施工方、监理及验收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完成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等，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金额与发票金额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未能向会计师提供相应资料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结合猪舍及配套设施受特大暴雨灾害受损的具体情况、项目损失的测算过程等,说明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500 万元金额的测算过程及计提依据,说明猪舍改建鸡舍的可行性及后续进展,是否与你公司经营计划相匹配。

2、关于收入成本

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602.25 万元,其中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收入分别为 995.26 万元和 7,606.99 万元。年审会计师检查了销售合同(含框架协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存在部分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你公司在产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余额 1,651.98 万元,为各月累积形成,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种子 54.28 万元,你公司未能提供准确的成品入库及营业成本结转单,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请你公司:

(1) 按照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分类说明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具体差异数量、金额及占

比；

(2) 结合合同及发票销售产品与实际出库产品的差异情况、产品控制权转移、回款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收入确认不真实、准确的情况；

(3) 你公司合同及发票销售产品与实际出库产品的差异是否表明你公司在存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4) 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管理制度、计量方法等，说明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确认过程及依据，结转方式及结转情况。

3、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你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87.27 万元，上期期末余额为 0 元，本期计提 855.10 万元，本期支付 367.83 万元，上期计提 593.58 万元，上期支付 681.44 万元。在职员工期末人数为 42 人，较上期减少一名工程人员。

因你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用工人员明细及期间（含劳务派遣）、考勤记录等原始业务数据文件，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职工薪酬计提依据，说明在报告期人员未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下，职工薪酬计提大幅上升的原因，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及员工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2) 说明期末存在大额未支付职工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3) 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员工名册及考勤记录的原因，你公司用工管理及考勤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关于大额费用计提

你公司本期计提管理费用-科研费 330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 263.35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必须的合同、发票等业务过程资料，无法判断证明公司计提科研费和维修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请你公司：

(1) 结合科研项目具体内容、研发进展及用途、科研费的具体构成说明科研费的计提依据、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费用未能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的具体内容及费用构成说明维修费计提依据、真实性及准确性；

(3) 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科研费及维修费的合同、发票等资料的具体原因。

5、关于大额现金支付

你公司本期现金支付国网河南汤阴县供电公司电费 245.82 万元、支付汤阴县恒通燃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燃油费 7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大额现金的来源，持有大额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支付模式、现金管理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说明大额现金支付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大额现金支付事项；

（3）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账外资金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5 日